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u>目 录</u>	<u>页 次</u>
一、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相关规定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确保该认定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格林美公司上述认定中所述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因此，于2020年12月31日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格林美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和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本着客观、审慎原则对 2020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自我评价如下：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营管理层（下称“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

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本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格林美（江苏）钴业股份有限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荆门德威格林美钨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格林美（郴州）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格林美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武汉城市圈（仙桃）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荆门绿源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格林美（荆门）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西城市矿产资源大市场有限公司、湖北鄂中再生资源大市场开发有限公司、荆门美德立数控材料有限公司、湖南格林美映鸿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格林美（武汉）城市矿山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江西格林循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 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5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4.7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控制环境

1) 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方针、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信息披露五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为经营监督机构，监督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在公司法人治理方面，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授权明确、运作规范、健康发展。

2) 规范的控股股东关系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保持完全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业务，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合理的内部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职责划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总部设立了销售、采购、技术研发、行政、财务、审计、证券、人力资源、信息等部门，分子公司相应的根据业务板块的特点设立了生产、经营、技术、财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内控等职能部门。为强化集团调控能力，发挥整体资源效益和管控风险，成立了经营控制中心、风险控制中心、创新驱动中心、大型工程决算中心、设备采购中心等职能部门。全集团高效、有序的条块结合管控体系，得以使公司人尽其

才，资源充分利用，整体协调配合又相互制衡，环环相扣，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持续有效的进行。

4) 内部审计机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得以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公司内审部配备若干专业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2020 年度，审计部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投资、担保、应收账款风险控制、成本费用、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业绩快报等进行审计；及时对公司的重大公告、重要事项进行审计，以便于能够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缺陷、或风险隐患并提出改进或处理建议；参与应收账款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经济效益考评；对重大事项进行跟踪调查。开展全集团规范性大检查。广泛开展防腐防腐和业务纪律巡视检查，惩治舞弊，控风险堵漏洞。通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预防风险；通过对财务数据和工作流程的审计，规范内部运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了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规范化。

5) 人力资源管理和薪酬福利制度

根据《劳动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本年重新修订了《员工手册》、《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办法》，通过劳动合同的签订，对员工的录用、培训、薪酬、福利、考核、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加以行为规范，不惜重金吸纳优秀人才，多渠道培养，使员工在公平、公开、公正的环境中发展。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优秀人才，连续两年重奖创新人才、领军人才。

6) 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一整套会计内控制度，涉及财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稽核、资金管理、费用报销、固定资产、研发费用及无形资产等方面内容。通过规范会计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成本控制，加强业绩考核，完善审批制度，压缩费用开支等一系列内控制度，提高了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资产及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开展去库存、控应收，有效化解财务风险。

7)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和底蕴，构建了一整套涵盖理想、信念、价值观、行为准则和道德规范的“三个情怀”企业文化体系，是对格林美人传承创新、进取的阐释，更是公司三次发展战略的不断升级，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的重要支柱。格林美的使命是“循环中国，创建受全球尊重的环保公司”。

(2) 风险评估

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国际经济环境和残酷的市场竞争，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根据既定的发展战略，结合不同发展阶段和业务拓展情况，全面系统持续的收集相关信息，审时度势，加强内部和外部风险评估，动态进行风险识别和风险分析，并相应调整风险策略。对新项目的投资，公司在充分进行市场调查和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由集团投资部组织对其进行讨论与论证；在项目投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正偏差，将风险降低到最小。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公司利用公司网站、内部刊物、广播、ERP 信息系统、OA 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传递包括采购、生产、资产安全、物流、公司新闻、投资者资讯在内的信息，并做好信息的筛选、核对、分析、整合，确保信息的及时、有效；利用信息管理系统，对电子废弃物的采购和拆解进行全过程的控制；通过月度经营会议、专项协调会，做好生产、经营管理的日常工作汇报，

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各业务单位、投资者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公司不断升级、完善信息系统，做好系统维护，建立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做好服务器等关键设备的管理，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安全可靠、正常有效运行。同时，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沟通和反馈，并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

（4）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人员及会计机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等规定，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度授权进行；
-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5) 控制程序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建立与各责任主体相适应的授权审批制度，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办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设置独立于其他部门的审计部，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为审计部执行内部审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审计部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上季度审计情况及下季度审计计

划，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提出整改建议。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管理（含投资管理、资金营运管理、筹资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商品采购与付款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报告管理、资产管理（含存货和固定资产）、工程项目管理、研发管理、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

在执行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时，需要结合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层次的重要性水平与可容忍误差，对所发现的缺陷进行量化评估。重要性水平：公司采用年度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5%作为重要性水平的量化指标。根据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重要性水平为 2,674.52 万元。可容忍误差：公司采用本年度重要性水平的 75%作为可容忍误差的量化指标。根据本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税前利润计算的可容忍误差为 2,005.89 万元。在内部控制缺陷评价过程中，公司参照上述定量指标和下列定性因素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分析和评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重要性水平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大缺陷；当内部控制缺陷对财务报表产生的潜在影响金额超过可容忍误差时，该缺陷被认定为重要缺陷；否则，该缺陷被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1)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大缺陷的判断标准：

- ①识别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②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公司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以下任一情况可视为重要缺陷的判断标准：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的判断标准：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一般缺陷、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

(1)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定量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2) 在实际进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①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重大失误；
-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 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媒体频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 50%以上；
 - 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②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要缺陷：
-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且造成重要损失；
 - 公司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业务人员纷纷流失；
 -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导致公司某一主产品减产产量占该主产品年计划产量的比率达到 30%—50%；
 -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③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公司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与公司内部控制相关的重要事项。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姓名	陈启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8-0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10219680201033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注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启生
350100110427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fy im d

证书编号: 3501001104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2年9月1日更换证书



440300480667
注册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编号: 4403A0667
No. of Certificate
注册单位: 河南德信会计师事务所
Institution: Henan Dixin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10月0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续业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按章年检，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only
if re-issue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出
Agree to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5日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6月15日

姓名: 汪红宇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9年09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郑州鹏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203690927103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6-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85032412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平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2020年12月18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赵俊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3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中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